

松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4执6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松阳县盛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松阳县要津南路56号2号楼第19层1902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16UX6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XX。

被执行人：金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松XXX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被执行人：罗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XXX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年3月29日松阳县人民法院(2022)浙1124民初383号，于2022年6月1日，以(2022)浙1124执69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金X、罗XX名下所有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69A号501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X、罗XX名下所有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69A号5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李金泉

审 判 员 许海松

审 判 员 吴伟平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李君波